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合同编号:

甲方: 武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迎宾路西侧

乙方: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558 号 3 幢 4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文化街排水管道改造工程 项目 150125-NMGGSCA-CS-20250001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乙方负责实施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文化街、南大街、市场北街、草坪巷等路段的管道清淤疏通、淤泥垃圾清捞、修复前预处理、离心喷涂修复、管口砖砌封堵、暗涵砖砌封堵、管道周围土体固化注浆、管道局部树脂固化修复及管道紫外光整体修复、气囊封堵及拆除、降水、导排、新建雨水管道、新建污水检查井、开挖破路及路面恢复等工程。

（二）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文化街排水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建设地点: 武川县可镇。

工程技术规范: 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规程。

本项目工程量: 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项目整体工期: 75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阶段验收、总验收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本项目施工内容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签证单据为准。
2.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的, 以较高要求的标准或技术要求为准, 甲方按照较高要求的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应提前二天书面通知并组织甲方验收, 如果未通过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施工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提出的工艺要求进行, 并保证施工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未达到以上标准或要求的, 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组织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及时参加验收。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甲方书面确认为止,并办理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如需)等手续。

本工程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1)清淤疏通工作的具体验收标准如下:污水管渠清淤疏通后积泥深度不应超过管径或渠净高的 1/8;污水检查井井壁清洁无结垢、井底不应有硬块、不得有积泥;工作现场作业面冲洗干净且污泥、硬块不落地。

(2)管道非开挖修复工作的具体验收标准如下:修复后的管道线性应和顺,接口、接缝应平顺,新老管道过渡应平缓、管道内应无明显湿渍;采用局部树脂固化修复后,原有管道缺陷应被修复材料完全覆盖;内衬管两端与原有管道间的环状空隙密封处理应密封良好;修复后管道的检查井内应无漏水现象等。非开挖修复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 的有关规定。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000500 元(小写); 人民币 贰佰万零伍佰圆整 (大写); 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 80%时,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

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审计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7%;

质保金:项目质保期满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二)付款条件:

进度款：乙方提供工程进度报告及已完成工程量签证单，经甲方确认工程进度及质量符合要求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9%)，甲方支付进度款。

验收款：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竣工图纸、质量保证书等全套竣工资料，经甲方确认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且无遗留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9%)，甲方支付验收款。

质保金：乙方在质保期满后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并说明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情况，经甲方复查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保证金。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天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9 6314 984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周期：本工程的质保周期为36个月（如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期限时长超过本条款约定时长，则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2.质保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坏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3.质保费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保修，甲方及任何其他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

4.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额外承担。上述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补齐。

5.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就本工程及其它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

6.质保期外乙方仍应按照上述响应的时间负责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采用下列方式 (一) 解决：

(一) 提交 武川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武川县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叁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量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支付。
2.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采用 银行保函 形式。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可以直接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

违约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的 15日 内，由甲方一次性足额、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武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3月28日



乙方名称：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3月28日

